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網球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TP/WTA 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或雙打前 10 名者。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(限 1 年內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一年檢核當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或雙打未達前 10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。 以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進場者，執行一年回歸世界排名檢核機制。
第二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TP/WTA 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第 11-40 名或雙打第 11-25 名者。 最近一屆奧運會單打第 4-8 名者(限 1 年內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一年檢核當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未達前 40 名、雙打未達前 25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。 以最近一屆奧運會單打第 4-8 名進場者，執行一年回歸世界排名檢核機制。
第三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TP/WTA 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第 41-80 名或雙打第 26-40 名者。 最近一屆奧運會雙打第 4-8 名者(限 1 年內)。 最近一屆亞運會單打第 1 名(限取得下屆奧運參賽資格)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一年檢核當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未達前 80 名、雙打未達前 40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。 以最近一屆奧運會雙打第 4-8 名進場者，執行一年回歸世界排名檢核機制。
第四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TP/WTA 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第 81-150 名或雙打第 41-75 名者。 最近一屆奧運會代表隊選手(限 1 年內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一年檢核當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未達前 150 名、雙打未達前 75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以最近一屆奧運會代表隊選手進場者，執行一年回歸世界排名檢核機制。
第五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TF 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青少年世界排名前 20 名者。 最近一年國際青少年四大滿貫錦標賽單打前 3 名、雙打前 2 名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青少年世界排名入場者，執行一年檢核當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青少年世界排名未達前 20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；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一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 以國際青少年四大滿貫錦標賽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		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一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
第六級	1. ITF 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青少年世界排名第 21-100 名者。 2. 最近一年 ITF 青少年世界網球巡迴賽 J500、J300 等級賽事單打前 3 名、J500 等級賽事雙打前 2 名者。	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：協會、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三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成果報告經由球類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